**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首批省级低碳试点创建名单的通知**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首批省级低碳试点创建名单的通知

浙发改资环[2016]367号

有关市、县（市、区）发改委（局），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省级低碳试点工作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9b75638d92dc8b54616ea641340bb41ebdfb.html?way=textSlc)》（以下简称[《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9b75638d92dc8b54616ea641340bb41ebdfb.html?way=textSlc)，浙发改资环〔2016〕18号），通过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环节，确定衢州市等22个城市、县（市）、园区、城镇为首批省级低碳试点（不含低碳企业，名单另行公布），现予公布（详见附件），并就推进试点相关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试点要高度重视，把低碳试点创建作为推进地方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重要抓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保障措施，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建立部门联动的工作推进机制。

　　二、扎实推进实施。各试点要按照[《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9b75638d92dc8b54616ea641340bb41ebdfb.html?way=textSlc)要求和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计划。于6月30日前把批准后的实施方案送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并按照方案扎实推进试点创建工作，确保目标任务如期保质完成。

　　三、加强制度创新。各试点要按照[《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9b75638d92dc8b54616ea641340bb41ebdfb.html?way=textSlc)要求，结合地方实际情况，明确若干项体制机制创新重点并加强推进。其中低碳城市、县（市）要在碳排放总量控制、低碳发展规划、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设、碳排放管理信息化等方面有所突破，低碳园区、城镇要在碳排放清单、低碳运营管理机制等方面积极探索。

　　四、强化评估验收。我委将组织开展年度考核评估工作，有关市发改委要切实加强对辖区内试点的监督指导。各试点要对照方案所提出的创建目标、主要任务、进度安排、重点项目等开展自评估，并于每年12月15日前形成报告报送我委。我委将在实施期末组织开展评估验收，验收合格的正式命名为省级低碳示范城市（县市、园区、城镇）。

　　五、加强总结宣传。各地要认真总结低碳试点工作中经验做法，大力宣传推广，并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反馈。

　　联系人：王毅恒0571-87051759

　　邮箱：sfgwzhc@163.com

　　附件：首批省级低碳试点名单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6月13日

首批省级低碳试点名单

　　一、低碳城市试点

　　衢州市、嘉兴市。

　　二、低碳县市试点

　　庆元县、景宁县、武义县、北仑区、瑞安市、开化县、文成县、龙泉市。

　　三、低碳园区试点

　　中欧（义乌）智造园、富阳银湖智慧低碳产业园区。

　　四、低碳城镇试点

　　云和县崇头镇、嵊泗县花鸟乡、柯城区航埠镇、吴兴区织里镇、新昌县小将镇、萧山区衙前镇、庆元县竹口镇、松阳县新兴镇、泰顺县百丈镇、桐乡市河山镇。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6c0a63972f86dfa1d049e5d876932f6d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6c0a63972f86dfa1d049e5d876932f6dbdfb.html" \t "_blank)